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宝	黄宽虎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86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子信箱	ase600598@163.com	ase600598@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84,464,982.82	8,958,219,053.33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7,797,325.61	8,003,251,978.48	-18.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8,253,329.06	3,014,141,355.97	-29.39
利润总额	573,033,344.48	993,212,119.61	-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509,131.22	984,434,519.64	-1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90,172.90	983,400,715.92	-1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07,717.87	3,692,192,374.26	-3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12.09	减少19.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554	-15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554	-154.5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2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14	1,140,262,12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5	22,305,830	0	无	0
大成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大成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未知	0.83	14,764,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9,716,2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0.40	7,040,500	0	无	0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29	5,071,902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4,837,666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未知	0.26	4,710,000	0	无	0
大成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大成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未知	0.23	4,111,32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3	4,037,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忠峙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7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马忠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735　　公司简称:ST新华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华锦	600735	新华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林生	陆洋
电话	0532-88915532	0532-88915532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
电子信箱	600735@haking.cn	600735@hakin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9,044,467.35	1,599,071,729.96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032,615.38	1,067,242,304.09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5,328,208.14	668,866,391.88	-9.50
利润总额	43,601,398.42	48,600,521.39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278.20	12,867,199.40	-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2,133.25	5,309,859.80	-1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5,829.41	77,262,110.45	-5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60	0.9446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300	-5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300	-54.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7	185,532,352	0	质押	184,920,000
					冻结	612,352
					标记	184,920,000
王韬	境内自然人	1.22	5,248,900	0	无	0
何毅	境内自然人	0.75	3,214,792	1,663,196	冻结	1,663,196
李宏图	境内自然人	0.54	2,331,000	0	无	0
万中华	境内自然人	0.54	2,300,000	0	无	0
宋佳良	境内自然人	0.46	1,960,000	0	无	0
王荔扬	境内自然人	0.39	1,663,196	1,663,196	冻结	1,663,196
万中琴	境内自然人	0.38	1,650,000	0	无	0
方陶	境内自然人	0.36	1,530,000	0	无	0
黄洪林	境内自然人	0.35	1,4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鲁锦集团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含上海荔之2026年1-3月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收入。因上海荔之拒绝提供2026年4-6月相关资料,不配合半年报编制工作,2026年8月27日,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自2026年4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上海荔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所持上海荔之长期股权投资按202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对应份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将收购上海荔之股权时形成的合并商誉一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合并利润表仅含上海荔之1-3月数据。鉴于此,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不再分析上海荔之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孙慧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林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沟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经营管理层仍不配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取得编制2026年半年报所需的上海荔之完整财务资料。鉴于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认为公司失去对上海荔之的控制,并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将上海荔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上海荔之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3,50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荔之10%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5,200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收购了上海荔之50%股权,公司与上海荔之及其股东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荔扬、柯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王荔扬、柯毅承诺上海荔之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若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上海荔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上海荔之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柯毅、王荔扬承诺将按照50%:50%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且两人对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本次交易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合计持有上海荔之60%股权,上海荔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

二、公司对上海荔之失去控制的情况

因上海荔之未完成2023年并购业绩承诺,按照约定业绩承诺人王荔扬、柯毅需要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但两人以不认可2023年上海荔之专项审计结果为由,拒绝支付2023年业绩补偿款,公司多次与两人沟通未果,于2025年8月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资产,由此引发两人的对抗。

为稳固对上海荔之的管控、破解治理困局,公司提名的三位上海荔之董事于2026年6月11日召集临时董事会,通过三项议案:免去王荔扬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王小苗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免去柯毅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孟昭清为副董事长;免去柯毅总经理职务,聘任孟昭清为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弃权两票(王荔扬、柯毅无故缺席未签字),依据《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即为有效”,决议合法有效。但王荔扬、柯毅拒不配合工商变更,市场监管部门以股东之间存在重大纠纷为由不予办理工商变更;新余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上海荔之40%股权,由王荔扬、柯毅控制)另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决议撤销之诉,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应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判决时间未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向上海荔之下发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明确资料报送时间及方式,公司多次安排财务人员对接上海荔之2026年半年报资料收集、数据核对等相关工作,并获得部分资料,其余资料上海荔之相关人员承诺7月31日前补齐。但7月31日对方财务人员无故失联,并单方面关闭公司对上海荔之财务系统的查询权限,公司当日发送催告函,要求上海荔之于8月5日17:00前完整报送全部财务及非财务配套资料、恢复系统权限。8月6日,上海荔之及王荔扬、柯毅回函明确拒绝配合半年报相关工作,拒不提供核心编制资料、拒绝恢复权限,并以存在未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配合信息披露及财报编制的法定义务。8月12日,公司财务部继续尝试与上海荔之相关人员联系,但对方未予答复。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披露了公司已多次与上海荔之沟通协调,督促其依法履行配合义务,但公司尚无法取得编制2026年半年报所需的上海荔之完整财务资料,暂时无法掌握上海荔之完整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获取上海荔之2026年4月1日之后的完整财务资料,同时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上海荔之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上海荔之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在事实上对上海荔之失去控制。

三、上海荔之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公司持有上海荔之60%的股权,为上海荔之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能够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影响可变回报。根据目前情况,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考虑,审议决定上海荔之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海荔之的财务占比情况

上海荔之2026年1-3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在公司相应财务指标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荔之	新华锦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19,787.02	163,824.62	1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0.48	106,676.73	9.77%
营业收入	5,837.17	35,640.11	1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	374.22	12.02%

注:1、上海荔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海荔之净资产*公司持股比例

2、上海荔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海荔之净利润*公司持股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上海荔之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与上海荔之业务相对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海荔之商誉计提情况

上海荔之自2021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收购上海荔之6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人民币30,240万元,上海荔之6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8,937,714.37元,故形成合并商誉243,462,285.6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2025年每年末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2023年-2025年公司对上海荔之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24,285.04 万元,已基本覆盖2021年并购形成的 24,346.23 万元初始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充分。

(三)会计处理

自2026年4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上海荔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报表层面,将持有的上海荔之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所持上海荔之长期股权投资按202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对应份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将收购上海荔之股权时形成的合并商誉一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并利润表数据包含上海荔之2026年1-3月份数据。

五、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尽管公司可以对上海荔之董事会、股东会实施控制,但鉴于目前上海荔之董事会决议诉讼裁定未出,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荔之管理层明确拒绝配合公司开展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已不能对上海荔之进行实质性控制,无法保证上海荔之2026年4月1日及以后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自2026年4月1日起将上海荔之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审议程序及审议结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能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海荔之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就此事项提供的资料。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已不能对上海荔之实施实质性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将上海荔之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控制权判断的要求;公司就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所作出的决策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我们同意上海荔之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依法主张股东知情权,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上海荔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积极通过诉讼手段变更上海荔之法定代表人,更换上海荔之管理人员。公司已就上海荔之相关争议事项启动法律程序,依法主张股东权利、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审议上海荔之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事宜。

(三)持续关注上海荔之相关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荔之的相关进展情况,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对上海荔之已经失去控制,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合并数据产生影响,并且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海荔之相关财务数据发表审计意见,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此外,上述事项也可能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产生不利影响。

2、基于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及事实情况,公司判断对上海荔之已失去控制,并据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上述失控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关于出表的会计处理可能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的情形,可能导致定期报告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481　　公司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双良节能	600481	双良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宇翔	凌亦奇
电话	0510-86632358	0510-86632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电子信箱	600481@shuangliang.com	lingyq@shuanglia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27,057,211.39	24,391,447,712.82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3,840,699.09	3,656,682,992.23	1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0,279,516.54	4,388,010,621.89	-30.03
利润总额	-897,022,091.00	-717,488,751.43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718,824.30	-596,767,161.32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080,832.88	-603,127,588.13	-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42,019.71	692,782,002.83	1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1	-13.35	减少6.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5	-0.3185	-2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5	-0.3185	-20.0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0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6	329,370,517		质押	300,000,000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46	319,222,403		质押	84,000,0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168,367,21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82	37,620,558		未知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9,392,000		无	
缪双大	境内自然人	0.71	14,607,722		无	
杜小泉	境内自然人	0.63	13,100,000		未知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9,696,000		无	
广西族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33	6,908,583		未知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0.33	6,908,58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缪双大实控人。公司未知除上述关联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92,38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调整内容:在原有为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对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担保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接受经营所需服务等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大尺寸单晶硅业务及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高效光伏组件业务新一年度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及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6和2026-038)。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为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供的共计1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担保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接受经营所需服务等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范围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范围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90	融资担保	90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担保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接受经营所需服务等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
2	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50		50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仍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如未来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外担保超出上述额度的,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CNY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133.46	931,541.81
负债总额	799,508.31	674,371.01
营业收入	355,927.25	155,902.37
营业成本	394,465.69	188,966.45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22
注册资本	31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法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C52TJ04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创业大街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